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股東要求罷免董事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接獲創華有限公司（「創華」），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要求」）：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罷免王明優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罷免王明均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創華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2%。

根據細則第58條，本公司須召開必要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要求內所載的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將應要求及根據細則召開必要的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有關建議罷免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的內容已獲本公司全體董事批准，惟王明優先生及王明均先生除外。

承董事會命
China Flavors and Fragrance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凡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錢武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優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及周小雄先生。